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杨管卫健发〔2020〕11号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卫健局，示范区医院：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卫健委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落实《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重申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和《陕西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及医废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区所有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医院内部诊疗流程，所有发热

病人以及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其他疑似症状的患者，一律由示范区医院收治，其他任何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私人诊所）均不得收治。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其他医疗机构要加强应急值守，加大发热以外的普通患者收治力度，最大限度的分流和减轻示范区医院就诊压力，让示范区医院腾出精力，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工作。各医疗机构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有力的措施，做好院感防护工作，确保医务人员零感染。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操作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陕卫办应急发[2020]3号）文件要求，对《方案》进行全员培训，全面做好高危人员监测和处置，加强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诊断和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每日信息报送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我局。（联系人：李金凤，电话：87036245）

三、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新变化深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杨肺炎组[2020]2号）要求，全区各医疗机构（含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尽快开设咨询电话和微信咨询等服务，面向辖区群众公布，于2月8日前上报我局，我局统一对外发布。（联系人：田叶，电话：87031577，传真，87033536）

四、各单位严格执行《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隔离观察治疗有

关工作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30号）精神，示范区医院进一步提升疑似病例识别能力，提高病原学标本采集能力，疾控中心要对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确保“应追尽追、应管尽管、不漏一人”，最大可能降低传播风险。

五、各单位要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及时登记确诊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采购情况，以便后期财政结算和兑付。同时，参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参与防控和救助的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六、各单位要落实《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聚集性疫情研判防控工作机制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38号）文件精神，建立聚集性疫情传播链链长包抓制，全面夯实聚集性疫情防控责任。疾控中心要绘制疫情传播链树状图，切实将每例密切接触者追踪到位。一旦出现因密切接触人员追查不全、管控不严导致疫情扩散的情况，要倒追责任并进行严肃处分。

七、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加强我省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能力的通知》（陕卫医发[2020]6号）文件精神，由示范区医院统筹使



用我区抽调各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组建的医疗救治预备队人员，同时建立院内应急救治梯队，全面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做好医务人员轮替调休，避免过强负荷工作。示范区医院每日9点前将医院隔离病房和床位使用情况上报我局（联系人：李哲，电话，87031577，传真，87033536）。

附件：1.杨凌示范区各医疗救治机构名单；

2.《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重申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陕西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及医废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3.《陕西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操作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陕卫办应急发[2020]3号）；

4.《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新变化深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杨肺炎组[2020]2号）；

5.《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隔离观察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3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号）；

7.《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聚集性疫情研判防控工作机制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38号）；

8.《省卫健委关于加强我省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能力的通知》



(陕卫医发[2020]6号)；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各医疗救治机构名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公立医院	杨凌示范区医院	杨陵区后稷路 8 号	87018116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医院	杨陵街道办事处西农路 28 号	87092397
3		杨陵惠仁医院	杨陵区博学嘉苑西 200 米	68003727
4		杨凌朝阳医院	杨陵区水运东路	87069815
5	民营医院	杨陵西宝妇儿医院	杨陵区康乐路 108 号	87015207
6		杨陵高新医院	杨陵区神农路 8 号	87061999
7		杨陵康复医院	杨陵区公园路 3 号	68225101
8		杨陵仁和中医医院	杨陵区常乐路东段	87012190

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杨肺炎办发〔2020〕13号

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再次重申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 紧急通知

示范区医院、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切实做好全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现就相关要求再次重申如下：

一、全区所有发热病人以及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其他疑似症状的患者，一律由示范区医院收治，其他任何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私人诊所）均不得收治。区内其他医疗机构一旦

发现相关患者，必须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迅速通知示范区医院进行转运收治，做到无缝衔接。对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收治或要求患者自行前往示范区医院就诊，引发传染风险的，一律顶格处理，绝不姑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示范区医院要切实做好患者收治各项准备工作，迅速组织对医院各类救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到位，各项内部流程规范、有序。要把严防院内感染作为重中之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有力的措施，做好院感防护工作，确保零感染。

三、杨陵区疾控中心要切实做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要未雨绸缪、提前着手，细之又细、严之又严，坚决做到应调尽调、不漏一人。

四、派驻示范区医院和疾控中心工作督导组要充分发挥职能，指导和支持示范区医院、杨陵区疾控中心做好各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协调的，要第一时间上报。

上述要求，请迅速传达到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2月3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及 医废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各委直委管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各项工作，减少医疗机构内感染发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感控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和医废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核报医务人员感染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发现医疗机构内的卫生人员（包括医药护技、管理和工勤岗位）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要填写《医疗机构卫生人员感染情况统计表》（附件1），凡判定为医疗机构内感染的，还须填写《医疗机构卫生人员医疗机构内感染确诊病例个案表》（附件2）。请将上述统计表于相关情况发现后的24小时内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没有医务人员感染的机构可不填报。填报表格应当完整，不得出现空项。凡判

定为医疗机构内感染的，请同时上报患者详细完整病例信息和判定依据；存在医疗机构内感染病例的机构，要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一并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各地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第一次上报时，要电话反馈专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各地单位不得瞒报、漏报相关信息。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力度，开展全员培训工作，努力减少卫生人员新发感染。

二、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积极利用线上互动、远程授课等模式开展院感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防范意识，重点培养医务人员掌握诊疗知识和工作流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隔离防护、手卫生、病房管理、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院感防控工作，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除高度关注发热门诊、呼吸科、ICU等重点部门外，还要对医院各部门、各科室开展拉网式培训，尤其关注后勤部门等非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就诊患者以及工作人员相互之间的防控意识和能力，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三、落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一）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遵照《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及时

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规范医疗废物院内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管理，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一律按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各医疗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规范医废包装容器，做好安全收集，确保人员安全，控制感染风险，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的医疗废物和清洁区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区域处理，做好含病原体的标本和相关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处理。

（三）加强医疗废物的贮存运送

各医疗机构落实《通知》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的贮存和运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医疗废物宜在暂存处单独设置区域存放，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规定，尽快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暂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废物安全转运要求，规范贮存交接，做好转移登记。要按照《通知》要求每日 2 次对暂存处地面进行消毒。严格执行转运登记和转移登记管理。登记人要在转移联单上特别注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新冠”，并将相关登记资料保存满 3 年。各医疗机构要及时通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上门收取医疗废物，并做好相关记录。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强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信息互通，联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

联系人：曹璐、崔晶

联系电话：029-89620738、15029930995、18220188128。

邮箱：sxyzyg1001@163.com

附件：1、《医疗机构卫生人员感染情况统计表》

2、《医疗机构卫生人员医疗机构内感染确诊病例个案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2020年2月3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应急发〔2020〕3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控制操作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委管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结合我省目前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方案（试行第二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附件：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方案（试行第二版）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预防控制操作方案（试行第二版）

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感染者（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效控制疫情在我省流行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此操作方案。

一、高危人员监测

（一）重点人群监测

1. 发热旅客、游客，公共交通运输、旅游景点、旅游团组相关工作人员。
2. 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返乡、返校、来陕人员，以及与其共同生活、密切接触的人员。
3. 以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人员。
4. 有病例报告社区的人员。

（二）高危人员筛查

1. 监测发现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发病前两周内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发病前两周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流行病学关联认定为常规高危人员。

2. 通过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其两周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人员，但此

类人员无临床症状或临床症状轻微，认定此类人员为特殊高危人员。

（三）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来陕人员信息登记和健康管理

准确登记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本次出行目的地、所乘坐交通工具班次及座位号）。各单位监测人员每日将所收集的武汉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来陕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属地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属地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网格化的方式，组织做好人员的健康追踪和管理。

二、高危人员处置

（一）监督高危人员做好自我防护（用医用防护口罩），在临时留观场所进行留观。

（二）非医疗机构筛查中发现高危人员，由筛查发现单位负责人/指定联络人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急救中心或定点医院派出救护车辆（或由接诊医疗机构做好防护后运送），转运高危人员至定点医疗机构。

（三）如就诊医疗机构为非定点医院，按照首诊负责制，就地隔离，并由专人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急救中心或定点医院派出救护车辆（或由接诊医疗机构做好防护后运送），转运高危人员至定点医疗机构。

三、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确定和处置

（一）定点医疗机构根据临床表现，结合影像学、实验室检查结果，发现特殊高危人员无临床症状，呼吸道标本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阳性。确定为无症状感染者。

（二）隔离观察

对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就地隔离观察。视病情进展，实施医疗救治。

(三) 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

四、疑似病例诊断处置

(一) 诊断和治疗

定点医疗机构对常规高危人员，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相关程序进行“疑似病例”确认。一旦确认，应立即进行单间隔离治疗，2小时内网络直报，并电话报告属地县（区）疾控中心。

(二) 标本采集、运送

视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县（区）疾控中心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医疗机构采集病例的相关临床标本，尽快将标本送至市级疾控机构、当地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病原学检测。

(三) 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

(四) 市级疾控机构、当地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检测阴性，间隔1日再次采样送检，两次检测均为阴性者，可排除疑似病例。

五、确诊病例诊断处置

(一) 诊断

市级疾控机构、当地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样本检测阳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相关程序进行“确诊病例”确认。

（二）治疗及转运

1.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肺炎病例实行就地治疗，确诊病例可多人收治在同一病室，危重型病例应尽早收入 ICU 治疗。具备条件的市可以集中收治轻型和普通型肺炎病例，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2. 符合重症病例、危重症病例定义的患者，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具备转运条件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并组织，转运至具备救治条件的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市级应设重症病例集中救治点）。如需转至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经省级专家组评估、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组织实施。对于不具备转运条件的重症、危重症患者，应就地隔离治疗，由市级或省级专家组给予技术支持。

（三）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

六、聚集性疫情

聚集性疫情是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个单位等）发现 2 例及以上的确诊病例、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的可能性，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

七、信息报告

（一）定点医疗机构：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时，应当立即进行网络直报，并电话告知属地县（区）疾控中心。后续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病情进展及时对病例分类、临床严重程度等信息进行订正。

(二) 县(区)疾控中心: 接到定点医疗机构报告后, 立即调查核实, 进行网络直报, 并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级疾控中心报告。

(三)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接到县(区)疾控中心报告后, 立即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四) 市级疾控中心: 接到县(区)疾控中心报告后, 立即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疾控中心报告。

(五)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接到市级疾控中心 and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后, 向省级卫生健康委报告。

(六) 省级疾控中心: 接到市级疾控中心报告后, 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七) 聚集性疫情报告: 聚集性疫情一经确认, 属地疾控中心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事件级别可先选择“未分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分析, 并将事件初次、进展和结案报告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八) 特别注意: 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调查核实, 于 2 小时内通过网络完成报告信息的三级确认审核。

八、流行病学调查

接到定点医疗机构报告后, 县(区)疾控中心按照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进行调查,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情况、发病与诊疗情况、可能感染来源、密切接触者判定等。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 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完成个案调查后, 应将个案调查表及时通过网络直报系统进行上报。并将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本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控机构。

调查期间，调查人员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九、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一) 对已排除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以及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目前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由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对可疑暴露者，由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健康告知，发放《密切接触者医学告知书》。

十、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

体温恢复正常 3 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可解除隔离出院或根据病情转至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对于有明确流行病学史的阴性疑似病例，继续留院进行隔离治疗。

十一、疫情信息发布

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进行疫情发布工作。各市可引用省卫生健康委疫情发布信息（其中，包括确诊病例数、出院例数、住院例数、重症病例数、密切接触者人数、密切接触者解除人数、死亡人数等），结合本地疫情，进行防控工作及科普知识宣传。

2020年2月4号内网印发的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新变化深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杨肺炎组发〔2020〕2号）文件有误，请各单位自行作废，以此稿为准。

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杨肺炎组发〔2020〕2号

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应对疫情新变化深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驻区各单位：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除湖北省外，广东、浙江、河南、湖南等省确诊病例已超过500人，且呈现出上升趋势。同时，出现了无症状隐性感染者等新的

情况。为了应对疫情新变化，进一步深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控扩散

1. 实行地毯式入户排查和重点人群隔离。坚决做到活动轨迹全查清、密切接触者全隔离、活动区域全消杀。对确诊病例采取“一人一专班”措施进行隔离救治，对与疑似病例、高危人员密切接触的人员，由流调专班全面追踪其活动轨迹，绘制人员接触轨迹图，坚持排查范围宁大勿小、隔离人员宁多勿漏，并进行集中隔离，由杨陵区政府对居家隔离进行最严格的管控。对明知自己有接触史，但拒绝接受隔离、造成疫病传播的；明知自己疑似患有传染病但拒绝接受检测、隔离观察、治疗的；明知自己来自湖北等重点地区但隐瞒不报而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一律严格依法追究。由杨陵区政府牵头，组织各镇（街办）、村（社区）干部，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全区各村组（社区），逐户、逐人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加大对社区的排查力度，对象扩大至来自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等重点疫区、到过重点疫区、与患者密切接触的“三方面”人员，严格按照杨发〔2020〕2号文件精神，分类隔离管控。

2. 推送数据进行集中核查。由杨陵区政府牵头，示范区大数据局、公安局、三大运营公司密切配合，根据公安部和三大运营公司推送的信息，逐条迅速开展比对核查，确保每一条信息都

有核查结果，并运用比对核查结果，落实管控措施。

3. 实施最严格区域封闭措施。①动员宣传要求居民居家活动不外出，村组（社区）组建居民生活服务组织，在小区或村组设立临时物资供应点，或电话登记群众需求，帮助群众采买生活用品，做到上门服务，保障生活。全区每户家庭每两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到小区等采买生活物资，其他人员除生病就医、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群众生活以及到已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复工企业上班的，一律不得出门。②所有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管好自己，管好家属，管好亲戚，带动朋友，带动邻里，协助工作人员劝导村（居）民坚决遵守要求，不出门、不上街、不串门、不聚餐、不打牌、不聚集聊天，要第一时间报告身边尚未摸排出的“三方面”人员，对知情不报、故意隐瞒的，一经发现，给予党政处分，对造成疫情传播的坚决依法追责。

4. 进一步加大居家隔离封闭小区村组管控力度。由杨陵区政府负责，对发现确诊和疑似病例的村组、社区实施全方位封闭，出现1例确诊病例封单元、出现2例确诊病例封楼宇、出现3例确诊病例封小区村组，同时根据流行病医学调查情况，可采取更加严格的封闭管控措施。对同确诊病例接触过并经专家会诊确定为疑似病例者等同确诊病例，亦采取上述措施。

5. 坚决取消一切聚集活动。①由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能，分工负责，对各景点、酒店、餐馆、

娱乐场所、电影院、便民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文化礼堂、网吧、书屋、老年活动中心、游泳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理发店、服装店、饮品店、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以及农贸市场等营业场所，一律暂停营业，不许对外开放。养老服务机构严格实行封闭管理。出租房一律不再对外招租，擅自出租给重点疫区人员造成发生疫情的，依法追究。已经出租的，必须严格排查租客情况，及时上报所在社区。②由杨陵区政府负责，按照“红事延办、白事简办”的原则，提出疫情防控期间治丧活动管理办法，实行治丧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凡疫情防控期间举办的丧葬活动必须报经示范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6. 重点加强特殊部位管控。①由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敦促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药店等营业场所落实人员检测、场所消杀措施，做到一场一店一专班，强化监管、消杀和服务保障，防止无症状隐性传染人员和轻症患者造成的交叉感染。②由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敦促各个医药超市、药店等场所，对购买治疗发热、感冒、咳嗽等药品的人员进行详细询问和相关信息登记。

7. 重点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由杨陵区政府负责，在全区推行并深化农村疫情防控“5+5”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对社区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管控，加强居家隔离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彻底斩断疫情在社区和农村等重点区域蔓延扩散的链条。对拒不听从村

(居)工作人员管理劝阻、聚众闹事的,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力度。凡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参与聚众闹事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二、外防输入

8. 科学制定返程高峰期防控预案。①由杨陵区政府负责,对已从湖北来杨凌的人员在集中隔离点进行定点强制隔离,并做好登记造册、跟踪监测、服务推送、心理辅导等工作。②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暂未返回杨凌的湖北员工,逐一劝告,一律推迟返回杨凌时间;对从广东(广州、深圳)、浙江(温州、杭州、台州)、河南(信阳、南阳)、湖南(长沙)等重点疫区返回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一律先隔离、再检查,无症状者按照最严格隔离要求,强制要求居家隔离14天,并安排专人监管;对其它地区返回杨凌的人员入区管控,要求自行居家隔离14天。③凡隔离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健康报告制度,每天向所在单位及村组(社区)报告健康状况。④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按照省上的指导意见精神,提出示范区各单位工作人员错峰返程意见,下发各单位执行。

9. 科学制定学校开学防控预案。由示范区教育局牵头,按照省上的统一要求和指导意见精神,提出示范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错峰开学的意见,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师生。要指导各学校严格按照示范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好开学后的疫情防控预

案，督导其抓好落实。未接到教育部门通知前，任何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

10. 从严执行交通管控措施。由示范区交通局牵头，公安局、杨陵区政府全面参与，按照已经确定的卡口工作指引，严密做好高铁站、火车站和公路卡口进出人员的检测检查、消杀作业等防控措施，详细登记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健康状况、活动轨迹等相关信息，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要求出租车每天必须进行三次以上消杀作业，司机必须严格落实防护措施，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对乘客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否则吊销营运执照。

11.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①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工具开展滚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居家活动不外出。②深入抗疫一线，发下先进事迹，塑造典型模范，引领广大干部群众支持政府管控措施，积极投入抗疫战争，形成联防联控的良好氛围。③公开报道疫情，普及防控知识，强化舆情引导，消除恐慌心理，稳定群众情绪。

三、保障物资

12. 合理安排区内企业复工。由工业商务局负责，严格按照《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要求，细化企业复工审核审批流程和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企业复工防疫任务，夯实企业复工防

疫责任，坚决防止因复工引发的疫情扩散。对落实防控措施不扎实、不严格、不细致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并给予严厉处罚。

13. 千方百计采购防疫物资。由示范区财政局负责，动员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措施，通过一切渠道，想尽一切办法，全力采购防疫物资，鼓励并接受社会捐赠，确保物资供应充足。要尽快提出物资调配管理办法，合理分配，科学安排，优先保障一线救治人员急需。

14. 统筹调配医用防疫物资。由示范区卫健局负责，对全区各类非定点医院的医用物资进行摸底，坚持优先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一线防控人员的原则，提出统筹调配方案。各非定点医疗机构必须坚决服从物资调配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配。定点医疗机构对医疗物资要节约使用，坚决杜绝物资浪费。

15. 维护群众生活秩序正常。工业商务局要继续做好口罩等群众防护用品的投放工作，维持投放秩序；市场监管局要保障市场粮食、肉蛋、蔬菜等供应，农科集团要继续做好平价蔬菜定点投放，确保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城管执法局要保障城乡居民水、电、气、暖的正常供应；卫生健康局要敦促示范区医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开设电话咨询、微信咨询等服务，面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便于群众居家远程就诊；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肃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防护用品的行为。

16. 开设物资运送绿色通道。由示范区交通局牵头，公安部门配合，对于运送各类物资的车辆不停摆、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杨凌示范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4日

杨凌示范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3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隔离观察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

及早发现并控制传染源，是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首要举措。为及时堵塞前期防控工作发现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隔离治疗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疑似病例识别能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发热门诊首诊医生要强化“早发现、早识别、早报告”意识，对每一位前来就诊人员及时询问相关流行病学史、是否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信息，加强排查，准确把握疑似病例诊断标准，尽快将疑似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减少发

热门诊和非定点医院患者的聚集和传播风险。

二、加大标本病原学检测力度。定点医疗机构采集疑似病例相关临床标本后，要尽快送至疾控中心或当地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病原学检测，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均可作为诊断依据。

三、加大密切接触者管理力度。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快速开展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排查追踪，确保“应追尽追、应管尽管、不漏一人”。对于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不服从追踪管理的个人，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执行。县（区）级联防联控领导小组要统一安排集中隔离观察点，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按照中、省有关规定加强卫生管理，开展健康监测，做好信息登记报告。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可参照国家诊疗方案和省中医药预防、治疗方案要求，采取使用中药等预防措施。

四、做好轻症和无症状感染者管理。从大疫情报告数据看，轻症和无症状感染者已经在我省发现，对于这两类人群，各地要严格落实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措施，根据病情变化，按照诊疗规范及时处理。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参照诊疗方案确诊病例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重视不明原因发热患者的管理。对无法明确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的发热患者，参照疑似患者进行集中隔离观察，但要与疑似患者分开隔离，防止交叉感染。

六、从严把握病例的排除标准。随着报告病例的增多和流行病学调查的深入开展，实际工作中已发现部分病例有相关暴

露史和临床表现，但是早期实验室检测结果连续多次阴性后，最终转为阳性的情况。此类人群，如果不及早隔离治疗，将造成持续传播，对疫情防控极为不利。因此，各地要对暴露史明确、临床表现典型的疑似病例，隔离治疗标准一律从严把握。不能只根据实验室两次阴性就直接排除，要适当增加检测次数，同时必须隔离治疗至患者症状消失、痊愈，尽最大可能降低传播风险。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校对：韩占锋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财办社〔2020〕9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卫健委(局),
省级相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为支持各市县、各单位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落实防疫工作经费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足额安排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必须经费。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按特事特办原则,简化物资采购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防疫资金专款专用。

二、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

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3号)精神,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各级财政予以安排。其中,中央承担60%,省级承担20%,市县承担20%。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财政部门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三、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

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省级相关单位先行垫付，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省级单位据实结算。中央驻陕医疗机构、省级驻地市医疗机构参加疫情防控的，按照属地化管理。

四、落实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省财政视情况予以补助。中央驻陕医疗机构、省级驻地市医疗机构参加疫情防控的，按照属地化管理。

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一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相关数据统计台账，及时登记确诊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等采购情况，以便后期结算兑付；二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疫情防控投入情况及实际拨付的明细情况，每日逐级上报省财政厅汇总。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绝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

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省
卫健委和省财政厅作为省财政与市县财政资金结算依据。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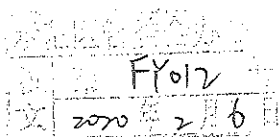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健全聚集性疫情研判防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

为了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切断传播链，防止聚集性疫情扩散，根据省委常委会有关会议精神，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领导小组例会决定，现就建立聚集性疫情研判防控工作机制明确如下：

一、夯实聚集性疫情防控责任

对我省发生的聚集性疫情采取链长负责制，市级由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区县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第一责任人，相关乡镇、社区（村



庄)也要指定责任人,切实担负起防控责任。

二、深入开展聚集性疫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

截至2月5日0时,我省共报告25起聚集性疫情。已经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市,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组建由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坚持一起疫情一专班。尚未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市,要未雨绸缪,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要第一时间成立专班,开展聚集性疫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

疾控机构要对每起聚集性疫情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分层级划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工作专班要群策群力,切实将每一例密切接触者追踪到位。

三、绘制聚集性疫情传播链树状图

聚集性疫情传播链树状图可以清晰地显示传播风险,为精准研判防控措施提供依据。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市要参照汉中西乡县确诊病例陈良勇夫妇传播树状图,查清每一起聚集性疫情的所有密切接触者,及时绘制树状图,动态更新完善,科学指导防控。

四、严格做好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

对所有密切接触者,要实行集中医学观察,有效切断传播途径。集中医学观察点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消毒剂和个人防护用品,实施医学观察的具体工作人员要做好基本的个人防护,每日按时两次测体温,监测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确保一旦出现症状,能及时安全转运至定点医院。

五、倒追责任并进行严肃处分

一旦出现因密切接触人员追查不全、管控不严导致疫情扩散的情况，将对照聚集性疫情传播链条实行倒推，对未管控到位的点位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处分。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区)尽快填写聚集性疫情市级、县(区)级责任人统计表(附件1)，于2月6日12:00前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二)请尽快绘制截止2月5日0时已经发生的聚集性疫情的传播链树状图，于2月6日20:00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2月5日0时以后发生的聚集性疫情，要在次日20:00前完成传播链树状图绘制，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陶雅丽

联系电话：029-87681409

邮箱：1362900787@qq.com

附件：

1. 陕西省聚集性疫情市县级责任人
2. 汉中市西乡县确诊病例陈良勇夫妇传播树状图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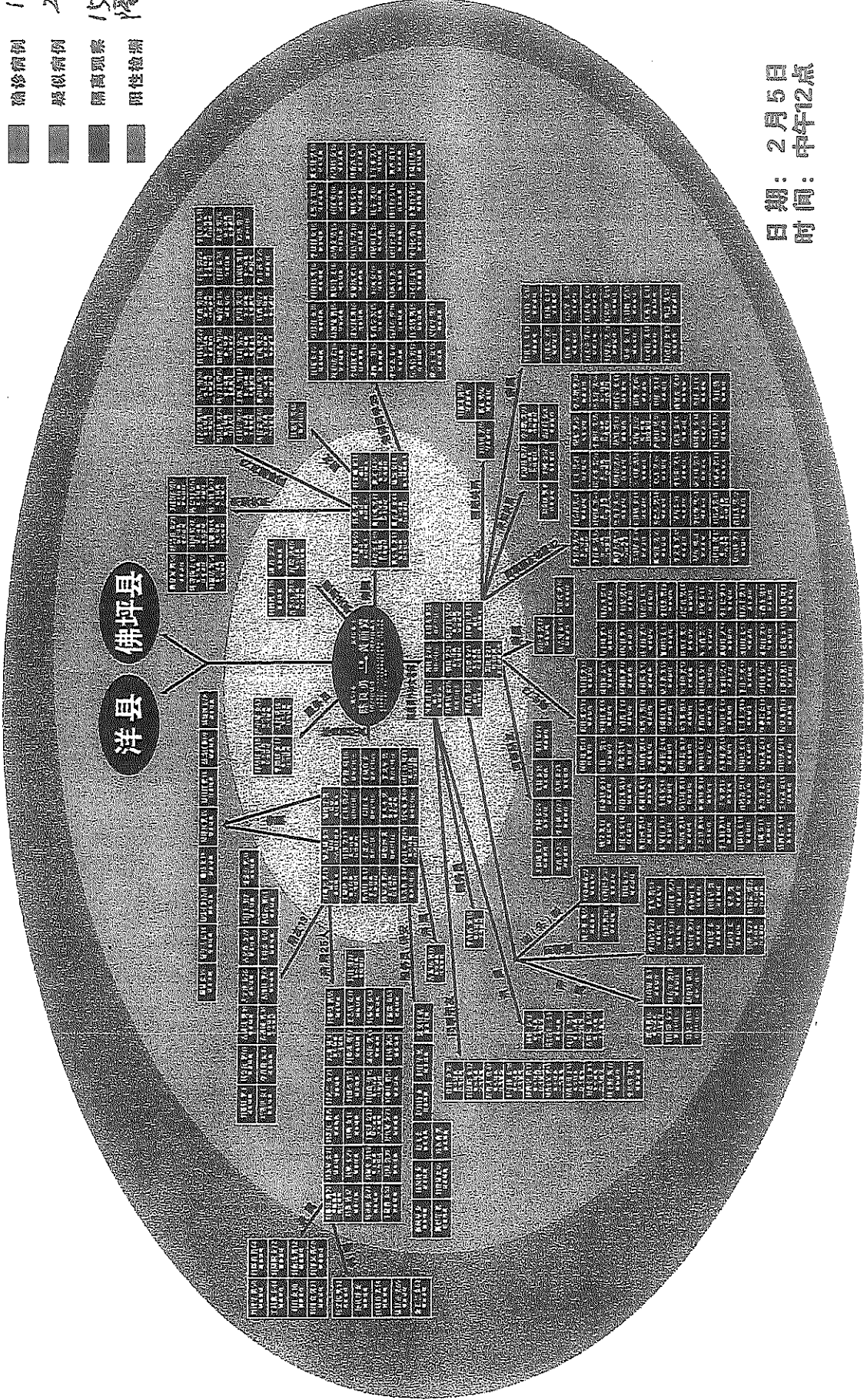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6日

陕西省聚集性疫情市县级责任人

序号	地市	疫情名称	所在县区	市级责任人			县级责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多彩商城聚集性疫情	新城区						
2		焦利斌、饶菊聚集性疫情	莲湖区						
3		于茜英聚集性疫情	鄠邑区						
4		余汉娥、莫居开聚集性疫情	未央区						
5		陈青、王福贤聚集性疫情	未央区						
6		代建平、吕秀梅聚集性疫情	新城区						
7	西安市	华蓉、花萱聚集性疫情	雁塔区						
8		刘卫强、蔡珊瑚聚集性疫情	雁塔区						
9		罗茜聚集性疫情	雁塔区						
10		骆鑫、王磊聚集性疫情	雁塔区						
11		梅念华聚集性疫情	长安区						
12		夏盈秋、吴胜桥聚集性疫情	阎良区						
13		赵禄明夫妇聚集性疫情	雁塔区						
14	宝鸡市	张晓蕾聚集性疫情	雁塔区						
15		张桂荣、陈从电聚集性疫情	岐山县						
16	咸阳市	马秀英聚集性疫情	三原县						
17	铜川市	马雪峰聚集性疫情	武功县						
18		薛小翠、张华聚集性疫情	王益区						
19	渭南市	孙德敬聚集性疫情	蒲城县						
20	延安市	高语恬相关病例聚集性疫情	临渭区						
21		龚家勇、邓淑玲聚集性疫情	延川县						
22	汉中市	王传兴、景声鹏聚集性疫情	汉台区						
23		王科、余维维聚集性疫情	镇巴县						
24		陈良勇、黄丽霞等聚集性疫情	南郑区						
25	商洛市	王述民聚集性疫情	西乡县						
			丹凤县						

汉中市西乡县确诊病例陈良勇夫妇传播树状图

- 确诊病例 11
- 疑似病例 2
- 隔离观察 1538 (202)
- 阳性检测 4242



日期：2月5日
时间：中午12点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医发〔2020〕6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加强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医疗救治能力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委管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确保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救治，各地各单位要落实“四个集中”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加快病区改造，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医务人员管理

（一）强化培训，建立应急救治梯队。

各地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医疗救治力量，加强与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救治相关的发热门诊、感染科、呼吸科、重症医学、医院感染管理、影像、检验、药学等科室人员，以及高年资内科医生等人员，对于诊疗方案及个人防护等培训，保证人人培训过关，建立强有力的应急队，确保患者数量增多时能够得到及时救治，确保一线医务人员得到轮替调休。

（二）加强管理，实行人员统一调配。

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站在讲政治、顾大局高度服从辖区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统一调配管理，按照当地部署安排，打破主执业机构限制，在属地集中救治点开展救治或按指令参加支援湖北医疗队。凡是未经国家卫健委统一调度或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的出省支援，各医院一律不得擅自派出。

（三）加强保障，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休息。

做好医务人员轮替调休，避免过强负荷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应及时改造集体宿舍或通过当地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或指挥部租用临近酒店，为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确保医务人员得到合理休息，解除其后顾之忧。

二、加强救治病区及床位配置管理

（一）加强信息报送，及时调整配置。

每日上午九时前上报截止当日零时当地收治病房及床位、以及拟新增病区情况，并依据辖区留观、疑似及确诊病例情况及时做出调整病区及床位配置。要建立备用收治医院。

（二）加强病区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对于确诊患者，可收治在同一病房内。对于轻症患者，可通过当地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征用体育场馆等大型场

馆，实行集中治疗，并密切观察病情进展。

三、加强物资管理

各地应通过加强紧缺重点防控医疗物资的统一调配管理，做好主要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的采购储备，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等，把有限的资源用好，优先保障定点医院隔离病区等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校对：刘娜